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京源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京源”）为满足“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邯郸京源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根据邯郸京源实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情况而定。

公司不收取邯郸京源担保费用，也不要求邯郸京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C0772U4T

4、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府西街行政服务中心西 500 米

5、法定代表人：苏海娟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邯郸京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邯郸京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邯郸京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邯郸京源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新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2.75%。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4%、15.6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王耀

杨日盛

杨日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